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第 17 節會議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S-LWB(L)01	S043	王國興	90	就業服務 勞資關係
S-LWB(L)02	SV023	黃成智 葉偉明	90	勞資關係
S-LWB(L)03	SV024	李鳳英	90	工作安全與健康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LWB(L)01

問題編號

S04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0 - 勞工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勞資關係
(2) 就業服務

管制人員： 勞工處處長

局長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問題：

答覆編號 LWB(L)026，回答預算案演辭 148 段提到「有工無人做，有人無工做」的錯配現象。請當局列出答覆中工種的每月工資、福利、每周工作時數，以及列出這些職位中的僱主的機構有否採取家庭友善政策。如有採取家庭友善政策，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勞工處於 2010 年 2 月接獲屬於答覆中 3 個工種的職位空缺(即侍應、營業代表及一般文員)，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：

月薪	侍應	營業代表	一般文員	總計
4,000 元以下	569	61	119	749
4,000 至 4,999 元	74	62	28	164
5,000 至 5,999 元	151	128	202	481
6,000 至 6,999 元	410	186	482	1 078
7,000 至 7,999 元	689	172	454	1 315
8,000 至 8,999 元	313	135	174	622
9,000 至 9,999 元	116	81	47	244
10,000 元或以上	26	316	60	402
總計	2 348	1 141	1 566	5 055

(註：上述月薪 4,000 元以下的職位空缺當中，98%是兼職工作。)

我們並無按該等職位空缺提供的福利或每周工作時數編制分項數字。

僱主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，無須提供其機構推行家庭友善政策的資料。因此，我們沒有這些僱主採取家庭友善政策的資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謝凌潔貞

職銜：

勞工處處長

日期：

1.4.2010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LWB(L)02

問題編號

SV02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0 - 勞工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勞資關係

管制人員： 勞工處處長

局長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的答覆(編號 LWB(L)005 及 LWB(L)042)

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工作方面的進展，包括已採用侍產假及最高工時等措施的機構數目。葉偉明議員進一步詢問，在沒有就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進行正式研究的情況下，當局如何確定該等措施的成效。

提問人： 黃成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10-11 年度，勞工處計劃推出一連串活動，以加深僱主、僱員、人力資源從業員及公眾對家庭假期福利、彈性工作安排及僱員支援計劃等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認識。勞工處將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新製作的短片、在全港各區舉辦巡迴展覽，以及透過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，分享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(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)的經驗。

當局並無就本港企業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進行全港性的調查。然而，勞工處分別在 2006 年及 2008 年向人力資源經理會超過 1 000 間會員機構發出問卷，調查有關提供侍產假的情況。結果顯示在接受調查的機構當中，已為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機構數目由 2006 年的 16% 上升至 2008 年的 21%，可見提供侍產假的僱主數目有上升趨勢。

此外，勞工處人員亦會不時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，以協助評估工作的成效。就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而言，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，僱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(例如 5 天工作周及侍產假等)的理念。舉例來說，在 2007-08 年度約有 1 200 間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「商界展關懷」計劃的公司，表示已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措施，而 2008-09 年度上述公司的數目則增至 1 400 多間。在 2009-10 年度，有 1 740 間公司為僱員提供優於《僱傭條例》下的有薪假期，包括緊急家庭事假和侍產假，而 1 380 間公司則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或資助有關服務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謝凌潔貞
職銜： 勞工處處長
日期： 1.4.2010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LWB(L)03

問題編號

SV02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0 - 勞工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工作安全與健康

管制人員： 勞工處處長

局長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的答覆(編號 LWB(L)066)

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，因工人未獲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時中暑而提出的 3 宗檢控的詳情。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勞工處因為工人未獲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時中暑而提出的 3 宗檢控，詳情如下：

- (a) 一宗是本處根據第 509A 章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第 16(1)條，檢控一名保養分判商沒有提供足夠可供飲用的水以供工人飲用。該分判商於 2010 年 2 月 4 日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判處罰款 2,000 元；以及
- (b) 另外兩宗涉及某建築地盤的同一總承建商，分別因應第 59I 章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第 66(1)(b)條，被控沒有提供充足的衛生食水，以及根據第 59 章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 6(A)條，被控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期間沒有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。這兩宗案件現正等候法庭審訊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謝凌潔貞

職銜：

勞工處處長

日期：

1.4.2010